

决 议

1983年第一届常会

1983/1.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0号决议，其中通过其附件所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1980年12月11日第35/140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1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64号决议，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4日第1982/123号决定，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①

1. 赞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公约；

3.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并对委员会开展工作表示欢迎；

4.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并转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1983年5月17日

第6次全体会议

^①《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8/45)。

1983/2.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方案的审查和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了大会1981年12月16日题为“国际管制药品滥用战略”的第36/168号决议第3段，其中大会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该战略建立一个工作组，负责监测和审查行动纲领并向委员会提出有关报告，

注意到委员会在其1982年2月8日第1(S-VII)号决议^②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建立该临时性的工作组——委员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③第90段中对此已有概述——并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上审查该工作组的组成问题，

又注意到随后就该工作组的临时成员问题及增加成员的可能性向秘书长所作的多次陈述，^④

意识到一个成员有限的工作组可能会带有歧视性，

认识到假如工作组成员过多，将会无法实现其原来的宗旨，

又认识到目前所安排的监测和审查程序可能导致委员会与其工作组之间工作的重复，

担心由于工作组授权开会所需的经费拮据，^⑤使委员会在其工作组开会期间必须取消自己的会议，而会进一步减少委员会审查其议程项目的时间，

注意到该工作组关于其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和会议举行期间进行讨论的情况的报告，

^②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2年，补编第3号》(E/1982/13)，第八章，A节。

^③ 同上，《补编第3号》(E/1983/13)。

^④ 参看E/CN.7/1983/3/Add.1，第5-6段和附件。

^⑤ 参看A/C.3/36-L.88。

建议大会将来让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每届会议期间举行的由各有关国家观察员参加的全体会议取代目前这个临时设立的工作组，从而组成符合大会第36/168号决议所规定的工作组。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3. 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需求和供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9日第1979/8号、1980年4月30日第1980/20号、1981年5月6日第1981/8号和1982年4月30日第1982/12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1981年2月11日题为“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的第1 (XXIX)号决议，^⑥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982年的报告，^⑦

注意到麻醉药品司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⑧召开这个会议是为了探讨建立国际鸦片原料缓冲存货或将这种存货转入生产国库存或消费国的特别库存是否可行的问题，

关切地注意到传统供应国仍有大量累积的鸦片原料存货，给它们造成了沉重的财政和其他负担，

认识到迫切需要清理传统供应国的累积库存，在世界范围内使医疗和科研用鸦片剂的供求达到持久的平衡，

1. 敦促尚未采取紧急和有效步骤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的国家政府采取这种步骤；

2. 还敦促各有关生产国和消费国政府考虑执行——必要时经共同协商后执行——上述专家组报告中所建议的可能证明是可行的和最有效的处理多余库存的这种措施，并考虑专家组所建议的可能有助于改善目前状况的其他措施；

^⑥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1年，补编第4号》(E/1981/24)，第十一章，A节。

^⑦ E/INCB/6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XI.1)。

^⑧ E/CN.7/1983/2。

3.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转交各国政府考虑和执行。

1983年5月24日
第11次全体会议

1983/4. 改进国际合作查禁海上非法贩运药品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负责研究《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⑨的作用、适当性和改进问题的专家组在其1982年会议上提出的意见，特别是下述意见：必须就登上涉及贩毒活动的海上船只的问题作出双边的区域安排，

铭记着《1961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第4条、各项适用的国际公约以及国际社会对查禁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关注，

关切地注意到数目惊人的私人船只在公海上运输非法药品，

又关切地注意到海上走私非法药品的人中，惯犯所占的比例很大，

认识到在许多情况下，非法药品贩运者在他们船只船旗国登记方面也采取欺骗的手法，

坚信为了有效地取缔海上非法贩运活动，登船的禁毒执法人员必须随时可以查阅登记材料并可在所称的船旗国家进行核实，

深信正当的航运利益不会由于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国内宪法规定的有关保障措施和法律，对以其国旗登记的私人船只迅速提供肯定和无误的证明而受到不合理的损害，

1. 吁请各国政府严格检查所有私人出海船只提出的注册申请，以确保这些船只确是申请者有权进行登记的船只；

2. 促请各国政府要求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携带登记证件；

^⑨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7515号，第270页。